



大会

Distr.: Limited
18 October 201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七十四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26(a)

提高妇女地位：提高妇女地位

蒙古：决议草案

改善农村地区妇女和女童的境况

大会，

回顾其 2001 年 12 月 19 日第 56/129 号、2003 年 12 月 22 日第 58/146 号、2005 年 12 月 16 日第 60/138 号、2007 年 12 月 18 日第 62/136 号、2009 年 12 月 18 日第 64/140 号、2011 年 12 月 19 日第 66/129 号、2013 年 12 月 18 日第 68/139 号、2015 年 12 月 17 日第 70/132 号和 2017 年 12 月 19 日第 72/148 号决议，

重申所有国家均有义务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并又申明一切形式歧视，包括针对妇女和女童的歧视，均违背《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¹《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²《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²《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³《儿童权利公约》、⁴《残疾人权利公约》⁵ 及其他人权文书，

又重申相关国际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特别是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通过的《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⁶ 题为“2000 年妇女：二十一世纪性别平

¹ 第 217 A(III)号决议。

² 见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249 卷，第 20378 号。

⁴ 同上，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⁵ 同上，第 2515 卷，第 44910 号。

⁶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13)，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和二。



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⁷ 以及称作世界土著人民大会的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成果文件中所载对性别平等和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包括农村地区妇女和女童权能的承诺，⁸ 并回顾适当情况下的其他文书，例如《联合国发展权利宣言》，⁹

欢迎通过关于通过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联合国首脑会议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成果文件¹⁰ 以及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¹¹

回顾《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中述及有必要确保性别平等及为所有妇女和女童赋权，以确保不落下任何人，并且在执行《2030 年议程》过程中，必须有系统地顾及性别平等因素，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增强妇女经济权能高级别小组，

又表示注意到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商定结论，¹²

确认农村妇女和相关女童是减少贫穷和饥饿的重要推动力量，是确保贫穷和弱势家庭实现粮食安全和改善营养以及促成环境可持续性的关键，而且在其他方面，她们也是实现所有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关键，

又确认由于男女之间长期存在历史和结构性不平等关系、贫穷和不平等现象、在获得资源和机会方面限制妇女和女童能力的不利因素以及在机会平等方面日趋扩大的差距、歧视性法律、政策、社会规范、态度、有害习俗和现代做法及性别陈规定型观念，在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方面，特别农村地区这方面的进展情况一直滞后，

表示深为关切歧视和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包括农村地区的此类行为仍在世界各地发生，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都是妨碍她们作为平等伙伴在生活各方面与男子和男童一起充分发挥自身潜力的障碍，也是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障碍，

又表示深为关切虽然妇女对世界粮食生产的贡献率超过 50%，但她们也占世界饥饿人口的 70%，部分由于性别不平等和歧视，太多妇女和女童受到饥饿、粮食无保障和贫穷的影响，

表示关切许多农村妇女由于很难获得经济资源和机会，很难或无法获得优质教育、保健服务、司法救助、土地、可持续和省时省力的基础设施和技术、水和

⁷ S-23/2 号决议，附件；S-23/3 号决议，附件。

⁸ 第 69/2 号决议。

⁹ 第 41/128 号决议，附件。

¹⁰ 第 70/1 号决议。

¹¹ 第 69/313 号决议，附件。

¹²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18 年，补编第 7 号》(E/2018/27)，第一章，A 节。

卫生设施以及其他资源，也很难或无法获得贷款、推广服务和农业投入，因此继续在经济和社会上处于不利地位，还表示关切她们受到排斥，不能参与规划和决策，分担的无偿护理和家务工作也过于沉重，

强调农村妇女的贫穷与缺乏经济机会和自主性，与无法获得经济和生产资源、优质教育和支助服务，也与妇女无法参与决策进程等因素直接相关，确认农村妇女由于贫穷和缺乏权能，还由于无法参与社会和经济决策而可能面临遭受暴力侵害的更大风险，有可能妨碍她们的社会和经济的发展以及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实现，

肯定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核可的《关于在国家粮食安全范围内对土地、渔场及林地保有权进行负责任治理的自愿准则》，¹³ 以及《农业和粮食系统负责任投资原则》，¹⁴ 其中纳入了性别平等，将其作为执行工作的主要指导原则之一，以帮助消除在获得并控制土地和其他自然资源方面持续存在的差异，

深为关切气候变化对消除贫穷和实现可持续发展构成挑战，威胁粮食安全并提升饥荒风险，农村妇女和女童，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农村妇女和女童受荒漠化、森林砍伐、沙尘暴、自然灾害、持续干旱、极端天气事件、海平面上升、海岸侵蚀和海洋酸化的影响极为严重，

确认农村地区的妇女和女童可能由于遭受多方面贫穷、无法获得社会关怀和保护服务、没有适当的就业机会和面临负面社会规范，特别容易受到暴力侵害，

1.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¹⁵

2. 敦促会员国酌情与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及民间社会协作，继续努力落实联合国相关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包括各次审查会议的成果，确保采取统筹协调的后续行动，并除其他外通过下列途径，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发展战略中更加重视改善农村妇女和女童的境况：

(a) 创建一个有利于改善其境况的环境，并确保系统地关注她们的需求、优先问题和贡献，以及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包括为此增进合作和引入性别视角，让她们充分、平等地参与拟订、执行和贯彻落实宏观经济政策，包括发展政策与方案以及现有减贫战略文件等消除贫穷战略，以期落实《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¹⁰

(b) 寻求增强农村妇女的政治和社会经济权能，支持她们充分和平等地参与各级决策，为此酌情采取平权行动等举措，包括促进和保护选举和被选举权利以及言论、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利，并且向吸收自给农作妇女和小农妇女为成员的妇女组织和农民组织、工会、合作社或谋求促进农村妇女权利的其他协会和民间社会团体提供支持；

¹³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CL 144/9 号文件(C 2013/20)，附录 D。

¹⁴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C 2015/20 号文件，附录 D。

¹⁵ [A/74/224](#)。

(c) 在拟订、制定、执行和后续落实性别平等和妇女赋权及农村发展方案和战略方面，通过农村妇女组织和网络，促进与包括土著妇女、残疾妇女和老年妇女在内的农村妇女进行协商并酌情与女童协商，并推动她们参与；

(d) 确保顾及农村妇女和女童的观点，让农村妇女充分、平等地参与拟订、执行、后续落实和评价与冲突预防、缓解冲突后局势、和平调解、气候变化影响以及与自然灾害、人道主义援助、建设和平和冲突后重建等紧急情况有关的政策与活动，并在这方面采取适当措施，消除针对农村妇女和女童的一切形式暴力和歧视行为；

(e) 将性别视角纳入存在欠缺的包括预算政策在内各种发展政策、计划和方案的制订、执行、评价和后续落实工作，确保各职能部委、性别平等问题决策者、性别平等问题机构及具备性别平等方面知识专长的其他相关政府组织和机构在所有各级进行相互协调，并加大力度关注农村妇女和女童的需求，以确保她们受惠于所有领域通过的政策和方案，并减少不成比例的农村贫穷妇女人数；

(f) 将性别平等视角纳入决策进程和自然资源治理工作的主流，在管理自然资源的可持续利用时借助妇女的参与和影响力，并增强政府、民间社会和发展伙伴的能力，以便更好地理解和处理自然资源管理和治理中的性别平等问题；

(g) 加强措施，包括汇集资源，以改善妇女健康，包括孕产妇健康，为此应满足农村妇女的特殊健康需求、营养需求和基本需求，采取具体措施强化和增加向农村地区所有年龄妇女提供可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以及高质量、可负担和人人可享的初级保健和支助服务，包括产前和产后保健、产科急诊护理、计划生育、信息和教育，增加对消除有害习俗及预防、治疗和照料艾滋病毒等性传播感染的了解、认识和支助，并应按照《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¹⁶ 和《北京行动纲要》¹⁷ 及其审查会议的成果文件，确保普遍享有性健康和生殖健康以及生殖权利；

(h) 通过提供无障碍信息、社会关怀服务和基础设施，加强农村艾滋病毒等感染预防、治疗和护理；

(i) 采取适当措施确保妇女和女童承担的过多无酬照料和家务劳动及其对农田和非农田生产的贡献得到承认，推广支持兼顾工作和家庭生活、男女平等分担责任的政策和举措，以期减少和公平分配这种无偿工作，包括除其他外提供基础设施、技术和公共服务，如供水和卫生、可再生能源、运输和信息通信技术，并满足农村地区对方便使用、可负担得起的优质儿童保育和护理设施的需求；

(j) 促进建立可持续基础设施，提供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备以及提倡安全的烹饪和取暖做法，以改善农村妇女和女童的健康和营养；

¹⁶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4 年 9 月 5 日至 13 日，开罗》(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5.XIII.18)，第一章，决议 1，附件。

¹⁷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13)，第一章，决议 1，附件二。

(k) 提供资金并加大力度满足农村妇女的基本需求，包括与她们和她们家人的粮食安全和营养有关的需求，促成她们拥有适足的生活标准和体面工作条件，并改善进入地方、区域和全球市场的机会，为此应确保她们更有机会获取和利用诸如能源和运输等关键农村基础设施、科学技术和当地服务，采取措施加强能力建设和人力资源开发，确保提供安全可靠的供水和卫生服务，并制订营养方案、可负担的住房方案、教育和识字方案、社会支助措施，以及提供保健服务，包括艾滋病毒预防、治疗、社会心理等方面护理以及支助服务；

(l) 让男子和男童包括社区领袖作为战略伙伴和盟友，充分参与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和女童包括农村地区妇女和女童的权能，消除对她们的一切形式歧视和暴力，包括努力反击视妇女和女童低于男子和男童的态度；

(m) 采取多部门协调一致的办法消除公共和私人空间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农村妇女和女童行为，预防和应对暴力侵害农村妇女和女童行为，调查、起诉和惩处暴力侵害农村妇女和女童行为人，结束有罪不罚现象，并为所有受害者和幸存者提供保护以及平等获得全面社会、保健和法律服务的机会，支持她们充分康复和重返社会，包括提供心理支持和康复服务机会，同时铭记必须让所有妇女和女童都能免于暴力，例如以性别为由杀人，包括杀害女性，以及诸如童婚、早婚、强迫婚姻以及切割女性生殖器官等有害习俗，通过加强预防措施、研究和更有力的协调、监测和评价，消除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的结构性根源，特别鼓励开展提高认识活动；

(n) 拟订并执行可促进和保护农村妇女和女童充分享受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国家政策和法律框架，并创造一个不容许侵犯或损害妇女和女童权利，包括家庭暴力、性暴力和所有其他形式性别暴力与歧视的环境；

(o) 确保顾及农村地区老年妇女在平等享受基本社会服务及适当社会保护和/或社会保障措施、平等获得和控制经济资源以及通过金融和基础设施服务获取权能等方面的权利，并特别关注为包括土著妇女在内的老年妇女提供支持，因为她们获得的资源常常很少，而且处境更为脆弱；

(p) 重视和支持包括农村地区土著妇女在内的农村妇女在为今世后代养护和可持续利用传统作物和生物多样性方面的重要作用 and 贡献，以此作为对粮食安全和营养的重大贡献；

(q) 促进农村地区残疾妇女和女童的权利，包括为此确保她们有机会平等获得生产性就业和体面工作、经济和金融资源以及兼顾残疾因素、尤其涉及健康和教育的基础设施和服务，并确保除其他外通过让她们参与决策过程，在政策和方案中充分纳入她们的优先问题和需求；

(r) 拟订具体援助方案和咨询服务，以提高农村妇女在银行业务、现代贸易和财务程序包括基本财政知识方面的经济技能，并向更多的农村地区妇女、尤其是女户主提供小额信贷和其他金融及商业服务，以增强她们的经济权能；

(s) 向女企业家和小农妇女包括自给农作妇女提供支持，为此继续提供对农村妇女的公共投资并鼓励对她们的私人投资，以弥合农业中的性别差距，帮助她们获取推广和金融服务、农业投入和土地、水净化和灌溉服务、市场和创新技术提供便利；

(t) 调动资源，包括在国家一级通过官方发展援助调动资源，让妇女更有机会利用现有储蓄和贷款计划，以及专门向妇女提供资金、知识和工具以加强她们经济能力的方案；

(u) 力求确保和扩大农村妇女在农业和非农业部门平等获得体面工作的机会，支持和增进在中小型企业、可持续社会企业和合作社的就业机会，并改善工作条件；

(v) 投资开发基础设施及时间和劳动力节约型技术，包括可持续能源、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及信息和通信技术，特别是在农村地区，通过减轻妇女和女童的家务负担、为女童提供上学机会、为妇女提供自营职业或进入劳动力市场的机会，使她们受益；

(w) 采取适当措施提高农村妇女和女童对贩运人口风险的公共认识，包括让她们进一步认识到造成农村妇女和女童容易被贩运的因素，以及阻吓助长一切形式剥削包括性剥削和强迫劳动的需求，以期消除这种需求，从而消除对农村妇女和女童的剥削；

(x) 支持在非正规部门等对农村妇女的非农业有薪雇用，包括采取措施改善工作条件，增加获取生产资料的机会，投资于相关基础结构、公共服务和可节省时间与劳力的技术，促进农村妇女在正规经济中的有薪就业，并消除造成农村妇女面临困境的结构性深层原因；

(y) 采取步骤提高农村妇女及其企业和合作社的能力与技能，并设计或制定和执行使农村妇女及其企业和合作社能够从公共和私营部门采购流程中受益的采购政策和措施，确认推广农村妇女企业和合作社可为增强农村妇女的经济权能作出贡献；

(z) 推广能使农村妇女和男子兼顾工作和家庭责任，并且鼓励男子在整个一生中与妇女和女童平等分担家务、育儿和其他照顾责任的方案和服务；

(aa) 制定和采取旨在减少妇女和女童易受环境因素影响的脆弱性战略，包括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的性别平等战略，以支持提高妇女和女童应对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复原力和适应能力，为此，除其他外，要提高她们的健康和福祉水平，推广可持续生计机会并提供适当资源，确保农村妇女充分参与对环境问题的决策，特别参与制定战略和政策，减轻气候变化，如防治荒漠化、森林砍伐、沙尘暴和自然灾害、持续干旱、极端天气事件、海平面上升、海岸侵蚀和海洋酸化以及生物多样性丧失，对农村妇女和女童生活的影响，确保将她们的具体需要纳入应对自然灾害的人道主义方案，纳入对减少灾害风险政策的规划、执行和监测工作以及可持续自然资源管理；

(bb) 通过为妇女提供必需的基础设施、服务、技术、预警系统、筹资、保险、社会保护和体面工作，增强所有农村妇女和女童的复原力和适应能力，以应对经济、社会和环境冲击以及气候变化、自然灾害和极端天气事件的不利影响并从中恢复；

(cc) 通过促进祖传、土著和现代技术做法和知识并加强获得推广服务、信息和培训的机会，增强农村妇女和女童特别是女性小农户对气候变化和环境退化(森林砍伐、荒漠化和农业生物多样性丧失)的复原力；

(dd) 考虑酌情颁布国内立法，保护土著和地方社区妇女涉及传统药物、生物多样性和土著技术的知识、创新和做法；

(ee) 解决缺乏按性别和年龄分列的高质量、可获得、及时和可靠数据以及残疾方面统计资料的问题，以帮助衡量进展情况并确保不落下任何人，包括为此加紧努力将妇女的无薪工作纳入官方统计，并建立一个关于农村妇女的系统化和可比较研究基础，以辅助作出政策和方案决定；

(ff) 加强国家统计局和其他相关政府机构的能力，以收集、分析和散发按性别和年龄分列的数据以及时间使用、无薪工作、土地保有情况、能源、水和环境卫生等方面的统计数据，从而支持采取政策和行动改善农村妇女和女童的境况，并监测和跟踪此类政策和行动的执行情况；

(gg) 拟订、修改和实施法律，确保给予农村妇女拥有和租用土地及其他财产的充分和平等权利，包括平等获取经济和生产性资源的权利，以及获得基本服务、土地及其他形式财产所有权和控制权、继承权、自然资源、适当新技术和金融服务，包括银行服务和小额融资，并开展行政改革和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妇女在获取信贷、资本、融资、适当技术以及职业培训方面享有与男子相同的权利，改善进入市场和利用信息的机会，并确保她们平等获得司法救助和法律支助；

(hh) 采取适当措施通过或制定法律和政策，使农村妇女有机会获得土地，支持妇女合作社和农业方案，包括自然农业方案，以促进学校供餐方案，将之作为在校儿童特别是女童留校上学一个拉动因素，同时注意到学校供餐和实得口粮可吸引和留住儿童上学，确认学校供餐是一个提高入学率和减少旷课，尤其是提高女童入学率和减少女童旷课的奖励办法；

(ii) 支持建立一个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教育制度，包括为此采取办法，吸引并留住女学生和女教师，同时顾及农村妇女和女童的特殊需求，以消除影响她们的性别成见和歧视倾向，包括为此让妇女和男子以及女童和男童参与社区对话；

(jj) 消除实现受教育权方面的性别差距，确保充分和平等地参加和完成包容性优质教育(初等、中等、高等教育，包括职业和技术教育)，促进农村妇女和女童的终身学习机会，并消除女性文盲，包括为此开展优质师资培训，招聘和留住农村地区教师，特别是任职人数不足的女教师，建立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教育设施，为所有人提供安全、非暴力、包容性和有效的学习环境，并促进从完成教育或失业状态到获得体面工作的有效过渡；

(kk) 通过使用可负担和适当的技术以及大众媒介，促进开展面向农村和农耕妇女的教育、培训和相关宣传方案，并采取具体措施，通过技术、农业和职业教育及培训，改善农村妇女的技能、生产力和就业机会；

3. 鼓励会员国、联合国实体和所有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促进以女性为主户的农村家庭获得社会保护；

4. 又鼓励会员国、联合国实体和所有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促进农村妇女和女童，包括女性农民、渔民和农业工人，充分、平等地参与可持续农业和农村发展；

5. 请联合国系统相关组织和机构，特别是处理发展问题的组织和机构，在各自方案和战略中关注并支持增强农村妇女权能和满足她们的具体需求；

6. 强调有必要确定最佳做法，确保农村妇女有机会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并能充分而平等地参与相关活动，将农村妇女和女童作为信息的积极使用者来解决她们的优先问题和需求，确保她们参与制订和执行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信息和通信技术战略，同时采取适当教育措施，消除技术领域针对妇女的性别成见；

7. 鼓励会员国在制订着力改善农村妇女境况的政策和方案时，包括在与相关国际组织合作拟订和执行此类政策和方案时，考虑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提出的、与会员国提交这两个委员会的报告有关的结论意见和建议；

8. 邀请各国政府促进增强农村妇女的经济权能，包括为此提供创业培训，并实施注重性别平等、对气候变化有敏感意识的农村发展战略和农业生产，包括预算框架和相关评估措施，以及确保有系统地解决农村妇女和女童的需求和优先问题，使她们能够切实为减轻贫穷、消除饥饿及实现粮食安全和营养作出贡献；

9.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妇女地位委员会的多年工作方案，¹⁸ 其中规定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的优先主题是“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农村妇女和女童权能方面的挑战和机会”；

10. 邀请各国政府、相关国际组织和专门机构继续在每年 10 月 15 日举办活动纪念大会第 62/136 号决议宣布的国际农村妇女日；

11.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六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12. 决定在第七十六届会议题为“提高妇女地位”的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改善农村地区妇女和女童的境况的问题。

¹⁸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16/3 号决议。